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5-320481-89-02-48090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0 号 | | |
| 地理坐标 | (119 度 19 分 20.71 秒, 31 度 33 分 57.82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部门 |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项目审批文号 | 溧政务审备（2025）2623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7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68787.6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扩建项目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棠荫村、雨店村等）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Q 值小于 1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综上，扩建项目须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 | |

| | |
|-------------------------|---|
| <p>规划情况</p> | <p>一、规划名称：《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文件名称：《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号；</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一、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120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属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中的镇北片区，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行业，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p> <p>2、规划范围 镇北片区规划范围：镇北片区北至虹翔机械北厂界，南至北方机械南厂界，东至竹煤路，西至德胜活性炭西厂界，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120号，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中的镇北片区，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相对位置及用地性质详见附图6。</p> <p>3、产业发展定位 镇北片区重点针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维持现有金属制品、设备制造、电气机械、汽车制造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产业不变，重点对现有的产业通过综合整治、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属于现有金属制品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p> <p>4、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p> |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经吕庄增压站供水，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

(2) 污水工程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其中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南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污水管管径为 D300~D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处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规划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排污口设置于北河。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见附件)，主要用于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A/O 处理工艺，三级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袋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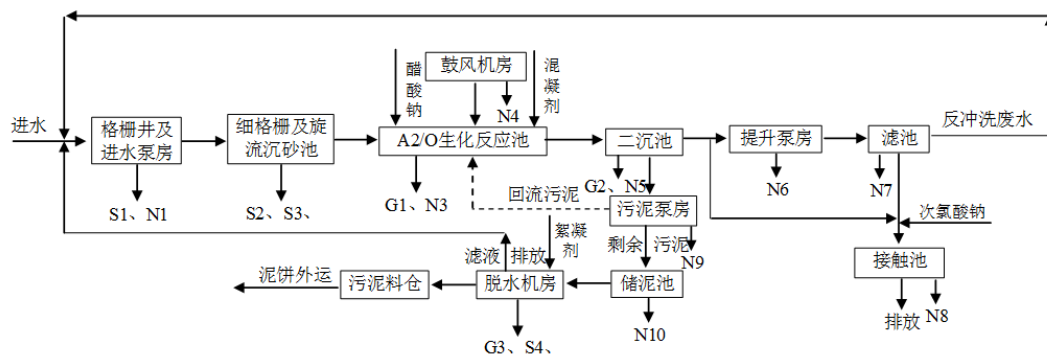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2021 年 1 月 1 日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一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建设项目需对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

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北河，符合文件要求。

(3) 雨水工程

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镇北片区雨水接入北山西路、规划道路等周边道路雨水管，就近汇入竹簧河。

本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排口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供电工程

园区内规划在镇南片区建设一个变电站，解决区内企业用电负荷。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使用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5、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5.1 准入要求

表 1-1 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 类别 |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优先引入 |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 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 相符 |
| |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 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上游产业，属优先引入。 | 相符 |
| 禁止引进类 | <p>装备制造产业：</p> <p>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p> <p>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p> <p>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建设废水经评估无法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接管污水处理厂要求的项目。</p> <p>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p>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p> | 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无准入清单中相应禁止行为。 | 相符 |

| | | | | |
|----------------------|--|---|--|----|
| | | 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 | |
| | | 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 | 相符 |
| | |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 相符 |
| | |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 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 | 相符 |
|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 |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 项目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控制指标，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 相符 |
| |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 相符 |
| 生态 空间 控制 要求 | |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 相符 |
| | |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 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 相符 |
| | |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 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相符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切削液、润滑油）符合相应法规，不涉及罐区。 | 相符 |
| | |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 企业已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了培训和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相符 |
| | | 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 | | 相符 |

| | | | |
|-----------|---|--|----|
| | 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VOCs≤18.892t/a,颗粒物≤60.588t/a,二氧化硫≤11.653t/a,氮氧化物≤43.61t/a。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91972.6t/a(2169.79t/d)。 | 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接管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相符 |

5.2 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审查意见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等经相应防控措施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相符 |
| |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异味物质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 相符 |
| |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合规处理,固废零排放;按规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相符 |
| |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 | 项目严格执行园区准入清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颗 | 相符 |

| | | | |
|--|---|--|----|
| | <p>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 <p>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合规处理，固废零排放。</p> | |
| |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 <p>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按规定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项目建成后，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上层园区预案相衔接，做好风险管控措施。</p> | 相符 |
|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 <p>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着重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形。周边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当地公报信息。</p> | 相符 |
| <p>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违背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0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土地性质要求相符；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按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相符；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各类总量控制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据此，可判定本次建设项目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p>➤二、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p> | | | |

1、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3、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4、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

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0 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建设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三、与《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内容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着力将溧阳市建成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常州市重要生态创新极核。 |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 | 符合 |
| 2 |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溧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52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080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21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93 倍；金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 项目位于 | |

| | | | |
|---|--|--------|--|
| | 31.37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814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8.666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636 倍。 | 镇开发边界。 | |
| 3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 |
| 4 | 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 | |
| 5 |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 |
| 6 | 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 |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鼓励类：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企业生产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为鼓励类。 | 相符 |
|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在逐步引导退出产业内。 | 相符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 相符 |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 相符 |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 不涉及相关内容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 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 限制、淘汰：无相关内容；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相关限制、淘汰类产品或生产工艺；项目处于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相关内容 |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 相符 |
|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 项目属于允许类。 | 相符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5；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相关文件 | | 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生态红线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吕庄水库”，范围“水库水体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项目距离“吕庄水库”2.8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相符 |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范围“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项目距离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5.25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 相符 |
| 资源利用上线 |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4.0\text{m}^3/\text{万元}$ | 企业生产环节中年用水量 $35700\text{m}^3/\text{a}$ ，企业增加值为3亿元，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19\text{m}^3/\text{万元}$ ，满足控制要求。 | 相符 |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35\text{t 标煤}/\text{万元}$ | 项目建成后企业年用电5000万度，折标煤6145t标煤，建成后满产单位企业增加值为3亿元，则单位企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05\text{t 标煤}/\text{万元}$ ，满足控制要求。 | 相符 |
| 环境质量底线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 | 本项目纳污水体（北河）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 |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至北河，不会改变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相符 |

| | | | | |
|------|---|---|--|----|
| 线 |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对应标准，PM _{2.5} 、O 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 相符 |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 负面清单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二、许可准入类 （三）制造业：无相关内容 | 经对照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 | | | |
|--|--|---|--|----|
| |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 相符 |
| |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定定相应风险防范管理规章制度及物资。 | 相符 |
| |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园区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1。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 | | | |

表 1-6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分区分管区域 | 管控类别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吕庄水库，直线距离约2.88km，满足生态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5.25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行业。</p>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p> |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水排放总量。 | 相符 |

| | | | | |
|----------------------------|--------------|--|---|----|
| | |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企业拟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p> | 相符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p>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 相符 |
|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p> |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口。</p> <p>本项目不涉及焦化项目。</p> | 相符 |

| | | | | |
|----------------|----------|--|---|----|
| | | <p>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 相符 |
| | 环境风险管控 |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 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 相符 |
| |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 相符 |
|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 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从事黑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 相符 |

| | | | | |
|---|----------|---|---|-----|
| | 环境风险管控 |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 <p>本项目所用化学品均为外购，通过汽车运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其中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危废行为。</p> | 相符 |
| |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 <p>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 相符 |
| <p>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镇北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相对地理位置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 | |
| <p>表 1-7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p> | | | | |
| 分区分区管控区域 | 管控类别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p> | <p>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上表；</p> <p>项目符合《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p> <p>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p> <p>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p> | 相符 |

| | | | | | |
|--|----------|--|---|--|----|
| | | |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项目地处竹簧工业园区中的镇北片区，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水排放总量。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项目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相符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 | 相符 |

| | | | | |
|---------|---------|--|--|----|
| | | <p>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p>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 |
| 竹簧工业集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3)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 <p>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含电镀、冶金工艺，无铅等重金属排放。</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化工合成、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项目。</p>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 <p>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 相符 |

|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 <p>项目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项目建成按规定监测方案，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 相符 |
| | 资源开发 效率 |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燃煤设施，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 相符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1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空气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2 |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3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 |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 | 相符 |

| | | | |
|---|--|--|----|
| | 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排放总量指标。 | |
| 4 |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本项目位于竹箦工业园区中的镇北片区，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违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5 |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6 |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7 |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8 |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9 |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 | | |
|----|--|--|----|
| 10 |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负面清单中。 | 相符 |
| 11 |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1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 | 相符 |

| | | | |
|---|--|---|----|
| |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 <p>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 |
| 2 |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 相符 |
| 3 |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 相符 |
| 4 |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p> |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 相符 |

| | | | |
|--|---|--|-----|
| | 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 |
| 5 |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 相符 |
|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 | | |
| 表 1-10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 | |
|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 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后，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后再建设。 | 相符 |
| 持续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 | 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噪声、异味投诉的增长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重复投诉两次以上线索总量呈明显回落趋势，对重复投诉 30 次以上的噪声、异味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收集处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相符 |
| 5、与“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相符性 | | | |
| 表 1-11 与“十四五”生态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来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减少 VCOs 排放。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相符 |
| （苏政办发〔2021〕84 |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企业所在厂区均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 | 相符 |

| | | | |
|--------------------|--|--|----|
| 号) | | 水产生及排放,污水排污总量已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 |
|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1.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聚焦节能、降碳、减污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系统考虑优先选择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原材料,推动生产企业采用减量化、无害化的高效清洁工艺技术,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绿色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带动能源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关键工艺装备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制造流程多目标优化、经营决策优化,实现生产过程物质流、能量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为重点完善产业生态链接,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在役工业燃煤锅炉、窑炉实施天然气、电能替代。引导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加强电器电子产品中铅、镉、六价铬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 | 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生产环节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均合规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按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 导则》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实行清洁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能源,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 相符 |
| (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 4.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产品开发,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绿色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模式,发挥绿色园区示范作用,强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机制,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能源监控中心和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园区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智慧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项目严格按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 导则》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实行清洁生产。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合规处理等要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能源。 | 相符 |
|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 | (四) 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 | 项目严格按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 导则》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实行清洁生产。项目生产环 | |

| | | | |
|--|---|--|-----------|
| <p>高质量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1号）</p> | <p>色安全发展方式。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制造业污染排放强度。 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应用推广，削减工业固废产生量。实施水效领跑行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p> | <p>节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均合规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生产环节中利用废钢进行生产，提高了废钢的资源回收利用率，废钢的回收使用严格《废钢铁》（GB/T 4223-2017）中的相应要求，不接受固废类别属于危废的废钢。</p> | |
|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p> |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 <p>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 <p>相符</p> |
| <p>《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p> | <p>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p> | <p>现有项目生产环节中使用废钢生产铸件，与文件中“提高废钢使用比例”要求相符。项目使用的废钢严格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中的相应要求，不接受固废类别属于危废的废钢。</p> | <p>相符</p> |
| <p>《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 <p>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p> | <p>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位于园区范围内，不属于园区禁止从事产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内。</p> | <p>相符</p> |

| | | |
|---|--|-----------|
| <p>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p> | | |
| <p>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p> | <p>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p> | <p>相符</p> |

6、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 <p>现有项目使用工业炉窑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p> | <p>相符</p> |
|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 <p>现有项目工业炉窑产生的废气采用了相应除尘装置，废气达标排放。</p> | <p>相符</p> |

7、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常州市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表 1-13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 | 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粘土砂造型工艺，造型采用自动造型，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 | 相符 |
| |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 | |
| |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 | |
| 生产装备 |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 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铸造工序，主要生产钢铁铸件，不涉及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 相符 |
| |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 | 现有项目熔化工序不涉及使用燃油加热熔化炉。 | 相符 |
| | 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 现有项目根据铸造能力配备了相应规格的中频感应电炉。 | 相符 |
| |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 现有项目在熔化炉前配置了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 相符 |
| | 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 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线、铸造设备、砂处理设备。 | 相符 |
| 产品质量 | 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项目已按照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申请相应认证。 | 相符 |
| |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 项目生产的铸件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 相符 |
| 能源消耗 |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 项目拟建立相应能源管理制度，并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 相符 |
| | 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铸造企业主要熔炉设备能耗指标要求。 | 现有项目设置的熔化炉符合相应设备能耗指标要求。 | 相符 |
| 环境 | 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相符 |

| | | | |
|---|---|--|------------|
| 保护 | 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已针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设置了相应防控措施。 | 相符 |
| 安全生产 |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 项目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 相符 |
|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 项目铸造工序中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均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 相符 |
| (2)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 | | |
| 表 1-14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工艺，属于重点发展工艺。 | 相符 |
| | 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 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生产项目。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铸造工艺，使用的中频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 相符 |
| | 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前，将按规办理了备案、环评、排污许可等审查手续，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按规申请。 | 相符 |
| | 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 |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规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针对废气产生工序均进行了收集治理措施，大气污染排放严格按照《铸 | 相符 |

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中的要求执行，达标排放。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

表 1-15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p>(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 <p>现有项目熔化过程会涉及中频电炉，其为电加热。熔化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物核算，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项目造型、浇铸、落砂、混砂、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物核算，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项目浇铸、制芯废气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尾气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p> | <p>相符</p> |
| <p>(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p> | <p>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石英砂日常贮存于砂坑中，使用时采用管道输送；生铁、废钢及各类金属合金块日常贮存于封闭的仓库中。</p> | <p>相符</p> |

| | | |
|---|--|----|
| <p>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 <p>项目针对各个产尘点均采用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使用的除尘器在卸灰口设置了相应遮挡。除尘器定期维护时，采用吨袋收集除尘灰，转运过程时，吨袋均密闭处理。废气详细处理措施详见本表大气污染防治章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 VOCs 物料为覆膜砂。覆膜砂皆采用桶装，密闭贮存、转运，并存放于仓库内。仓库已按规划建设，可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采取的相应措施符合文件要求，详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分析表。</p> | |
|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 <p>本次技改项目将按规办理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已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 相符 |
| <p>(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p> | <p>项目建成正式生产前，公司将按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相应废气排放限值按《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执行。公司日常</p> | 相符 |

| | | |
|---|--|----------------------------------|
| <p>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 <p>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配备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针对安全生产要求，配备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控措施，强化精细化管理，相应监控数据合规保存。</p> | |
| <p>(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 (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 <p>现有项目已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相关要求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置，满足要求。</p> <p>项目生产使用的物料均采用汽运，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后续运输车辆也将多为新能源汽车。</p> | <p>相符</p> |
| <p align="center">(4)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p> | | |
| <p align="center">表 1-16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p> | | |
| <p align="center">文件相关内容</p> | <p align="center">建设项目</p> |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
|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p> | <p>本次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符合相应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p> <p>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已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 <p>相符</p> |

| | | |
|---|---|---|
| <p>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 <p>项目不涉及落后的工艺装备。 对照《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次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及其换进影响报告书书中的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要求。</p> | |
| <p>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 <p>项目建成正式生产前，将按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中的相关要求。</p> | <p>相符</p> |
| <p>(5)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p> | | |
| <p>表 1-17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相关内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
| <p>5 企业规模</p> | | |
| <p>新建企业生产铸铁件销售收于大于等于 7000 万元，产量 10000 吨以上。</p> |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p> | <p>相符</p> |
| <p>6 生产工艺</p> | | |
| <p>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 <p>现有项目铸造工艺符合要求。</p> | <p>相符</p> |
| <p>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 O 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 <p>现有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工艺，不涉及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p> | <p>相符</p> |
| <p>7 生产设备</p> | | |
| <p>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 <p>现有项目使用中频电炉，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p> | <p>相符</p> |
| <p>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 <p>现有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对应的中频电炉。</p> | <p>相符</p> |
| <p>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 <p>项目熔炼炉配有相应相应化学成分、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设备</p> | <p>相符</p> |

| | | |
|---|--|----|
| 7.3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 现有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工艺，配备有相应生产能力相对应的成型设备。 | 相符 |
| 7.4 采用呋喃树脂自硬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有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旧砂回用率大于等于 90%。 | 现有项目配备有砂处理回收设备，旧砂回收效率为 95%以上。 | 相符 |
| 8 质量控制 | | |
| 8.1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三组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 项目按照 GB/T19001 设立产品质量体系，设有质量管理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配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检测设备。产品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相符 |
| 9 能源消耗 | | |
|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9.3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相应规定。 | 项目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应能耗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 相符 |
| 10 环境保护 | | |
|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企业按照 HJ 1115、HJ 1200 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相符 |
|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针对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项目均按规设置了相应环保防治措施。 | 相符 |
|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企业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认证，持续有效运行。 | 相符 |
| 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 | |

| | | |
|---|--|-----|
|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 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 相符 |
|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 企业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 相符 |
| 11.3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 企业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 相符 |
| 11.4 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企业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相符 |
| 1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 100%。 | 相符 |
| (6) 《常州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铸造行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 号） | | |
| 表 1-18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1、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铸造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布局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铸件制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 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属于各类装备制造业前端的配套产业。 | 相符 |
| 2、严格项目审批。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高端铸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鼓励企业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项目严格执行《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能源消耗符合各类规划、文件控制要求，设立了相应管理调控制度。项目按规申领了备案，将按照各类管控手续办理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相符 |
| 3、推进存量升级。提高行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引导企业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鼓励行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推进行业智能化改 | 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可生产高硬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满足相应控制标准，生产能耗符合各类规划、文件要求，对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 导则》 | 相符 |

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T/CFA0308053—2019)，项目清洁水平达国内基本水平。

4、加快项目淘汰。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项目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可生产高硬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7、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要求

表 1-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未列入重点行业，亦未列入实施替代的企业名单中；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 相符 |
|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 | |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2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 |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覆膜砂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 相符 |

| | | | |
|-----------------------|--|---|----|
| 要求 |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盛覆膜砂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相符 |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室温下覆膜砂为固态，日常贮存于原料贮存区。 | 相符 |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 项目浇铸、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 相符 |
| |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企业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 相符 |
| |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 相符 |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浇铸、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 相符 |
| |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现有项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后对 VOCs 废气进行了分类收集。 | 相符 |
| |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相符 |

| | | | |
|--|---|--|----|
| | 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
| |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 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负压运行。 | 相符 |
| |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 相符 |
| |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80%。符合要求。 | 相符 |
| |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厂区排放 VOCs 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要求。 | 相符 |

9、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 文件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 相符 |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污水排污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不会改变纳污河流环境质量功能类别。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 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 | |

| | | | |
|----------------|---|--|--|
| (2021年9月29日颁布) | <p>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10、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文件 | 相关内容 |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个 12m ² 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区域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相符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 |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 | | |
|---|--|---|----|
| | 用处置。 | | |
| |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 相符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 相符 |
| |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 拟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 相符 |
| |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库一间，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 相符 |
| |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 |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 相符 |

| | | | |
|---|--|--|----|
| | 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 | |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生产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 本项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 相符 |
| |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库一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已设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相符 |
| |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建设单位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 相符 |
| |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处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在固废系统申报。 | 相符 |

| | | | |
|--|---|---|-----------|
| | <p>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 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 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 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 | |
|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p> |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 <p>本次项目从事黑色金属铸造, 主要产品为铸件, 无副产品。对照 GB34330、HJ 1091 等文件, 本次评价项目已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了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识别, 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p> | <p>相符</p> |
| |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p> | <p>企业拟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扫描“二维码”转移, 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 <p>相符</p> |
| |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 <p>企业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 <p>相符</p> |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相符 |
| |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本项目将对除尘装置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 | 相符 |
| |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属性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 通知要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江苏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方案》（苏环办发〔2023〕20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 |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p>物质环境管理，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p> | <p>名录所列污染物，符合要求。</p> | |
|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 <p>意见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 <p>对照附表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附表中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翔机械”）（原名溧阳市虹翔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是 1990 年成立的集铸造、精密铸造、金加工为一体的机械加工企业。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0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铸件制造，机械配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详见附件 3）。</p> <p>目前虹翔机械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传动机械配件等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18644t、新能源零部件 10169t、工程机械 33898t、农业机械 20339t、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50000t、其他产品 16950t，相应环境管理手续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p> <p>企业根据生产实践，为实现更高的铸件尺寸精度、更优的铸件表面质量，更高效的生产效率，拟投资 1500 万元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技改内容为：①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造型线、浇注机、混砂机、液压机、热芯机等设备替换现有磨损严重、无法使用的设备。本项目仅涉及二号车间 3#铸造线的改造，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目前，该项目已经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2623 号。</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本项目备案证，并与虹翔机械确认，本次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对原 1 条铸造生产线提升改造，淘汰原生产线老旧设备，购置替换造型线、浇注机、混砂机、液压机等新设备，改造后保持原产能不变。</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次技改项目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应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照，本次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其他专项，</p> |
|------|---|

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专项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建设项目 | 是否需设置专项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棠荫村、雨店村等）。 | 是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不涉及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经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2、主体工程

(1) 主体构筑物

技改项目主体构筑物依托现有厂区，主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技改项目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层数 | 高度 m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耐火等级 | 主要功能 |
|----|--------|----|------|---------------------|---------------------|------|-----------------|
| 1 | 1#生产车间 | 1F | 9 | 8910.75 | 17821.5 | 二级 | 1#铸造车间 |
| 2 | 2#生产车间 | 1F | 9 | 6404.75 | 12809.5 | 二级 | 2#铸造车间，本次技改依托车间 |
| 3 | 3#生产车间 | 1F | 9 | 5870.6 | 11741.2 | 二级 | 1#后处理车间 |
| 4 | 4#生产车间 | 1F | 9 | 3373.7 | 6747.4 | 二级 | 2#后处理车间 |
| 5 | 5#生产车间 | 1F | 9 | 6519.9 | 13039.8 | 二级 | 机加工 |
| 6 | 6#生产车间 | 1F | 9 | 5181.1 | 10362.2 | 二级 | 制芯车间，本次技改依托车间 |
| 7 | 办公楼 | 4F | 14 | 780 | 3120 | 二级 | 用于办公 |
| 8 | 门卫 | 1 | 3 | 40 | 40 | | 门卫 |

(2)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 | 年生产能力（t/a） | | | 年运行时间（h）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 1#车间 | 汽车零部件 | / | 118644 | 118644 | 0 | 4960 |
| | 新能源零部件 | | 10169 | 10169 | 0 | |

| | | | | | | |
|------|--|-------------|---|--------|--------|---|
| | | 工程机械 | | 33898 | 33898 | 0 |
| | | 农业机械 | | 20339 | 20339 | 0 |
| | | 其它产品 | | 16950 | 16950 | 0 |
| | | 小计 | | 200000 | 200000 | 0 |
| 2#车间 | | 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 | / | 50000 | 50000 | 0 |

注：项目生产的铸件为非标件。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废钢，生产产品为铸件，产品质量按照《通用耐蚀钢铸件》（GB/T 2100-2017）、《球墨铸铁件》（GB/T1348-2019）中的相应要求执行，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文件要求。

3、公辅工程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建筑名称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备注 | |
|------|--------|---|---|--|------|---|
| 贮运工程 | 原辅料仓库 | 1600m ² | 1600m ²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 | 成品堆放区 | 5834m ² | 5834m ²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570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3773m ³ /a, 循环冷却水补水 5000m ³ /a, 混砂用水 16927m ³ /a | 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570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3773m ³ /a, 循环冷却水补水 5000m ³ /a, 混砂用水 16927m ³ /a | 无变化 | / | |
| | 排水系统 |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11707m ³ /a, 均为生活污水 |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11707m ³ /a, 均为生活污水 | 无变化 | / | |
| | 空压机系统 | BMF132-8II 2台; BMF2202 II-8 1台 | BMF132-8II 2台; BMF2202 II-8 1台 | 无变化 | / | |
| | 冷却循环系统 | 冷却塔 7台, 冷却循环量 60t/h | 冷却塔 7台, 冷却循环量 60t/h | 无变化 | / | |
| | 供电系统 | 年用电量为 5000 万度 | 年用电量为 5000 万度 | 无变化 | / | |
| | 绿化 | 3335m ² | 3335m ² | 无变化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 | 一号车间 2套 3t 电炉熔炼烟尘 |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5m 高 1#排气筒 |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5m 高 1#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一号车间落砂粉尘 |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5m 高 2#排气筒 |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5m 高 2#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一号车间旧砂输送粉尘 | 1套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合并进入 4#排气筒排放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1套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合并进入 4#排气筒排放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无变化 | / |
| | | 一号车间砂处理粉尘 | 1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4#排气筒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1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4#排气筒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无变化 | / |
| | | 一号车间砂冷却 | 30000m ³ /h, 15m 高 5#排气筒 | 30000m ³ /h, 15m 高 5#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一号车间砂冷却 | 30000m ³ /h, 合并进入 4#排气筒排放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30000m ³ /h, 合并进入 4#排气筒排放 (合并后 4#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100000m ³ /h) | 无变化 | / |

| | | | | | | |
|--|--|---------------------------|---|---|-----|------|
| | | 一号车间浇注线浇注废气与二号车间一条浇注线浇注废气 |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0m ³ /h, 15m 高 7#排气筒 |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0m ³ /h, 15m 高 7#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 3 套 5t 熔炼炉烟尘 | 2 套布袋除尘器, 120000m ³ /h, 15m 高 8#排气筒 | 2 套布袋除尘器, 120000m ³ /h, 15m 高 8#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制芯废气与二号车间剩下的两条浇注线浇注废气 |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3000m ³ /h, 15m 高 9#排气筒 |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3000m ³ /h, 15m 高 9#排气筒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 | 二号车间落砂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70000m ³ /h, 15m 高 10#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70000m ³ /h, 15m 高 10#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落砂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70000m ³ /h, 15m 高 11#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70000m ³ /h, 15m 高 11#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旧砂输送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2#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2#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旧砂输送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3#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3#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二号车间砂处理粉尘 | 2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4#排气筒 | 2 套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15m 高 14#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砂冷却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15#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15#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抛丸粉尘 | 1 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16#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5m 高 16#排气筒 | 无变化 | / |
| | | 打磨粉尘 | 通过设备自身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通过设备自身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无变化 | / |
| 废水处理 | | 生活污水 | 37.76m ³ /d | 37.76m ³ /d | 无变化 | / |
| | | 初期雨水 | 178m ³ /次 | 178m ³ /次 | 无变化 | / |
| 固废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12m ² ,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位于 1#车间南侧 | 12m ² ,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位于 1#车间南侧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 | 一般固废堆场 | 1000m ² , 地面硬化,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1000m ² , 地面硬化,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无变化 | / |
| |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隔声罩、消声器等、隔振、减振基础等 | 隔声罩、消声器等、隔振、减振基础等 | 无变化 | / |
| | |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机加工车间和事故池等防渗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机加工车间和事故池等防渗措施 | 无变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事故应急池 | 30m ³ ,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30m ³ ,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 | 初期雨水池 | 20m ³ ,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20m ³ , 位于厂区 1#车间南侧 | 无变化 | 利用现有 |
| <p>4、原辅料使用情况、理化性质</p> <p>(1) 原辅料使用情况</p> | | | | | | |

表 2-5 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 类别 | 原辅料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 | 年消耗 (t/a) | | | 最大仓储量(t) | 来源及运输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
| 铸件产品 | 生铁 | 球墨铸铁、灰铸铁, 含碳量 3.0~4.0%、固态 | 40500 | 40500 | 0 | 400 | 国内汽运 |
| | 废钢 | A3, 不含铁锈、油污、水、涂层等、固态 | 38500 | 38500 | 0 | 4000 | 国内汽运 |
| | 硅铁 | Si-Fe | 1450 | 1450 | 0 | 150 | 国内汽运 |
| | 锰铁 | Mn-Fe | 640 | 640 | 0 | 10 | 国内汽运 |
| | 铜 | 铜 | 140 | 140 | 0 | 10 | 国内汽运 |
| | 球化剂 | 镁合金 | 1240 | 1240 | 0 | 100 | 国内汽运 |
| | 增碳剂 | 碳 | 1240 | 1240 | 0 | 120 | 国内汽运 |
| | 铬铁 | 氧化铁、氧化铬 | 102 | 102 | 0 | 0.5 | 国内汽运 |
| | 硅砂 | SiO ₂ | 2370 | 2370 | 0 | 10 | 国内汽运 |
| | 陶土、煤粉 | 含有铁质, 具有良好可塑性的粘土 | 750 | 750 | 0 | 50 | 国内汽运 |
| | 耐高温炉衬材料 | / | 100 | 100 | 0 | 10 | 国内汽运 |
| | 覆膜砂 | 石英砂 90%, 水溶性乌洛托品 8%, 酚醛树脂 2%, 酚醛树脂中固含量 >60%, 游离甲醛 ≤0.186%, 游离酚 ≤3.0% | 4800 | 4800 | 0 | 20 | 国内汽运 |
| | 粘土砂 | / | 1000 | 1000 | 0 | 500 | 国内汽运 |
| | 切削液 | / | 40 | 40 | 0 | 1 | 国内汽运 |
| | 润滑油 | / | 10 | 10 | 0 | 1 | 国内汽运 |
| 液压油 | 矿物油 | 0 | 0.2 | +0.2 | 0.1 | 国内汽运 | |
| 混配粉 | 粘土、煤粉、纤维素等 | 1000 | 1000 | 0 | 500 | 国内汽运 | |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 涉及使用废钢, 其主要来源为各类管材、金属制品行业, 收集区域主要为常州市域及周边, 符合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废钢进厂前, 需进行质量检测, 不接收含杂质、水分、油脂的钢铁材。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企业不接收经固体废物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钢材。废钢材的使用要求按《废钢铁》(GB/T 4223-2017)中的相关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6 废钢使用要求

| | |
|--|--|
| 废钢使用要求 | 1.一般要求 |
| | 1.1 废钢的碳含量一般小于 2.0%，硫含量、磷含量一般不大于 0.050%。 |
| | 1.2 非合金废钢中残余元素应符合以下要求：镍不大于 0.30%、铬不大于 0.30%、铜不大于 0.30%。除锰、硅以外，其他残余元素含量总和不大 于 0.60%。 |
| | 2.技术要求 |
| | 1.1 废钢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
| | 1.2 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
| | 1.3 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
| | 1.4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1.5 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
| | 1.6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
| | 1.7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 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
| 1.8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 |
| 1.9 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 |
| 1.10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焚烧处 置残渣；感光材料废物；钡、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氯、酚化合物的废物；石棉废物；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 |
| 1.11 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 16487.6 执行。 | |
|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1.检验项目 |
| | 单件的外形尺寸、重量和厚度；夹杂物及清洁性；有害物及放射性物质；硫、磷、铬、镍、钼、钨、锰、铜等化学元素的抽样检验；打包件的脱落试验和拆包；破碎料堆比重；废钢铁中其他项 目的检验，根据到货批的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
| | 2.检验方法 |
| | 2.1 检验所需样品的取样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 | 2.2 有害物及放射性物质检验按 GB5085.3 规定进行。 |
| | 2.3 废钢铁浸出液夹杂物标准限值检验按 GB5085.1 规定进行。 |
| 2.4 废钢铁中有害物检验按 GB13015 的规定进行。 | |
| 2.5 废钢铁中放射性物质检验按 SN/T0570 的规定进行。 | |

| | | | | | |
|------------------------------|--|---|-------|----------------|---|
| | <p>2.6 废钢铁样品的制样按 GB/T 20066 的规定进行。</p> <p>2.7 废钢铁的化学成分按 GB/T 223.3、GB/T 223.4、GB/T 223.5、GB/T 223.7、GB/T 223.8、GB/T 223.9、GB/T 223.11、GB/T 223.12、GB/T 223.13、GB/T 223.14、GB/T 223.16、GB/T 223.17、GB/T 223.18、GB/T 223.19、GB/T 223.20、GB/T 223.21、GB/T 223.22、GB/T 223.23、GB/T 223.25、GB/T 223.26、GB/T 223.28、GB/T 223.38、GB/T 223.40、GB/T 223.43、GB/T 223.47、GB/T 223.53、GB/T 223.54、GB/T 223.58、GB/T 223.59、GB/T 223.60、GB/T 223.61、GB/T 223.62、GB/T 223.63、GB/T 223.64、GB/T 223.66、GB/T 223.67、GB/T 223.68、GB/T 223.69、GB/T 223.70、GB/T 223.71、GB/T 223.72、GB/T 223.73、GB/T 223.76 规定的或通用方法进行。</p> <p>2.8 对废钢铁的种类、清洁性、夹杂物、外形尺寸、单件重量等项目，使用衡器、卷尺等检验手段或其他检测手段进行测定。</p> <p>2.9 打包件(压块)的脱落试验和拆包检验： a)打包件(压块)的脱落试验 在一个验收批中随机抽取 5 块打包件(压块)。打包件(压块)从高于金属板或水泥板 1.5m 处落下三次(自由落体)，此时打包件(压块)不应有大于其重量 10% 的脱落后。 b)打包件(压块)的拆包检验 在一个验收批中随机抽取 5 块打包件(压块)进行拆包检验。</p> | | | | |
| 验收规则 | <p>1.每个检验批应由同一型号、类别以及同一钢组或牌号(合金钢)废钢铁组成。</p> <p>2.需方可对每批废钢铁进行抽查验收。可将一个交货批分成多个检验批进行验收。</p> <p>3.各交货批废钢铁验收时，应扣除夹杂物、铁锈等杂质的重量。</p> | | | | |
|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 | <p>1.发运装车(船)时，每车厢(船舱、集装箱)一般只允许装载同一型号(类别)、同一钢组(合金钢)的废钢铁。为补足车厢(船舱、集装箱)载重时，也可装两个以上型号(类别)、钢组的废钢铁，但应隔离，作出明确标识，不应混放。</p> <p>2.废钢铁交货时，每个交货批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或送货单，废钢铁需同时附有放射性检验合格资料。质量证明书或送货单中应注明：供方名称、废钢铁的型号类别、每批重量，合金废钢还需注明钢组等。</p> | | | | |
| 表 2-7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名称及分子式 | 危规号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 毒理毒性 |
| 乌洛托品 <chem>C6H12N4</chem> | 41528 属危险化学品 | 白色细粒状结晶，味初甜后苦；相对分子量 140.18；熔点：263℃（升华）；相对密度(水=1)1.27；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溶解性：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 | 本品易燃。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 LD ₅₀ : 9200 mg/kg(大鼠静脉)；LC ₅₀ : 无资料。 |
| 酚醛树脂 | 32197 属危险化学品 | 根据化学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有液体或固体之分。 | 本品易燃。 | 一氧化碳、消防废水 | 无资料。 |

| | | | | | |
|-------------------------|---------------------|--|-------|---------------|---|
| 甲醛 CH ₂ O | 83012 属危险 化学品 |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相对分子量 30.03；熔点：-92℃，沸点-19.4℃；相对密度(水=1)0.82，相对密度(空气=1)1.07；饱和蒸汽压：13.33kPa/-57.3℃；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本品易燃。 | 一氧化碳、消防 废水 |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 经口)，LC ₅₀ : 590mg/m ³ (大鼠吸入) |
| 润滑油 | / | 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淡或无味，熔点：<-10℃，沸点 150-200℃；燃烧点：>200℃。 | 本品可燃 | 一氧化碳、消防 废水 | 无资料 |
| 液压油 | / | 外观与状态：液压油在室温下为透明至淡琥珀色液体。密度：相对密度(水=1)约为 0.896 kg/m ³ (15℃)，空气相对密度大于 1。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高于 290℃。闪点：约 222℃，自燃温度大于 320℃。稳定性：液压油化学性质稳定，不易聚合，耐高温和氧化。 | 本品可燃 | 一氧化碳、消防 废水 | 无资料 |

4、设备使用情况

表 2-8 设备使用一览表

| 分类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使用工序 | 备注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 | | |
| 生产 设备 | 垂直无箱造型线 | DISA231-B | 1 | 1 | 0 | 造型 | 利用现有 |
| | 水平分型脱箱造型机 | FCMX-III | 1 | 0 | -1 | | 替换现有 1 台 |
| | 迪沙 C3 造型机 | DISAMATIC C3-350 | 0 | 1 | +1 | | 利用现有 |
| | 水平分型脱箱造型机 | FCMX- II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自动造型线 | /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造型辅线 | / | 4 | 4 | 0 | | 利用现有 |
| | 自动浇注机 | Tundish2T | 1 | 1 | 0 | 浇注 | 利用现有 |
| | 自动浇注机 | FVN- II | 1 | 0 | -1 | | 替换现有 1 台 |
| | 自动浇注机 | 应达自动浇注机 | 0 | 1 | +1 | | 利用现有 |
| | 自动浇注机 | FVN-IV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自动浇注机 | Tundish2T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中频感应电炉 | 3t/h | 2 | 2 | 0 | 熔化 | 利用现有 |
| | 中频感应电炉 | 5t/h | 3 | 3 | 0 | | 利用现有 |
| | 砂处理系统 | 70t/h | 1 | 1 | 0 | 砂处理 | 利用现有 |
| 砂处理系统 | 180t/h | 1 | 1 | 0 | 利用现有 | | |

| | | | | | | | |
|------------|---------------------|----|----|----|------|----------|------|
| 混砂机 | 爱立许 | 3 | 2 | -1 | | 替换现有 1 台 | |
| 混砂机 | 迪沙 TM230 | 0 | 1 | +1 | | | |
| 落砂机 | / | 4 | 4 | 0 | | | 利用现有 |
| 抛丸机 | Q326EA | 11 | 11 | 0 | 抛丸 | 利用现有 | |
| 砂轮机 | / | 10 | 10 | 0 | 打磨 | 利用现有 | |
| 行车 | 5-20T | 20 | 20 | 0 | 辅助 | 利用现有 | |
| 热芯机 | / | 40 | 36 | -4 | 制芯 | 替换现有 3 台 | |
| 热芯机 | / | 0 | 4 | +4 | | | |
| 机器人打磨机 | / | 40 | 40 | 0 | 切割 | 利用现有 | |
| 加工中心 | / | 27 | 27 | 0 | 机加工 | 设备升级 | |
| 数控车床 | / | 50 | 50 | 0 | | 利用现有 | |
| 砂处理线 | 180 吨/h | 1 | 1 | 0 | 砂处理 | 利用现有 | |
| 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 | STZ | 4 | 4 | 0 | 检测 | 利用现有 | |
| 光谱仪 | F20 | 3 | 3 | 0 | | 淘汰两台 | |
| 炉前碳硅分析仪 | HXD-2C | 4 | 4 | 0 | | 利用现有 | |
| 手提式炉前测温仪 | W330 | 8 | 8 | 0 | | 利用现有 | |
| 三元素分析仪 | 蔡氏 | 3 | 3 | 0 | | 利用现有 | |
| x 光检测设备一套* | / | 0 | 1 | +1 | | 新增 | |
| 液压机 | 150t | 0 | 2 | +2 | | 新增 | |
| 音频检测设备 | / | 0 | 1 | +1 | | 新增 | |
| 轮廓仪 | XZ-230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圆度仪 | Y9025C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三坐标测量仪 | 蔡氏 | 1 | 1 | 0 | | 利用现有 | |
| 模具 | / | 20 | 20 | 0 | | 浇铸 | 利用现有 |
| 冷却塔 | 60m ³ /h | 7 | 7 | 0 | | 辅助设备 | 利用现有 |
| 空压机 | BMF132-8II | 2 | 2 | 0 | 利用现有 | | |
| | BMF220II-8 | 1 | 1 | 0 | 利用现有 | | |

注：*本项目新增 x 光检测设备，x 光检测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现有职工 33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10 日，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4960h。

餐饮食宿：企业设有食堂，无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依托原有设备，更换 2#车间 3#铸造线的造型线、浇注机、混砂机、液压机、热芯机等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原辅料仓库、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技改项目平面布置沿用原有项目生产布局，工艺流程、厂内转运顺畅，便于污染控制，布局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次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0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东侧为溧阳市北山机械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濑江防火门有限公司，南侧为北山西路和棠荫村，西侧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北侧为农田和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厂界南侧的棠荫村，距离厂界 89 米，具体周围状况见附图 2。

8、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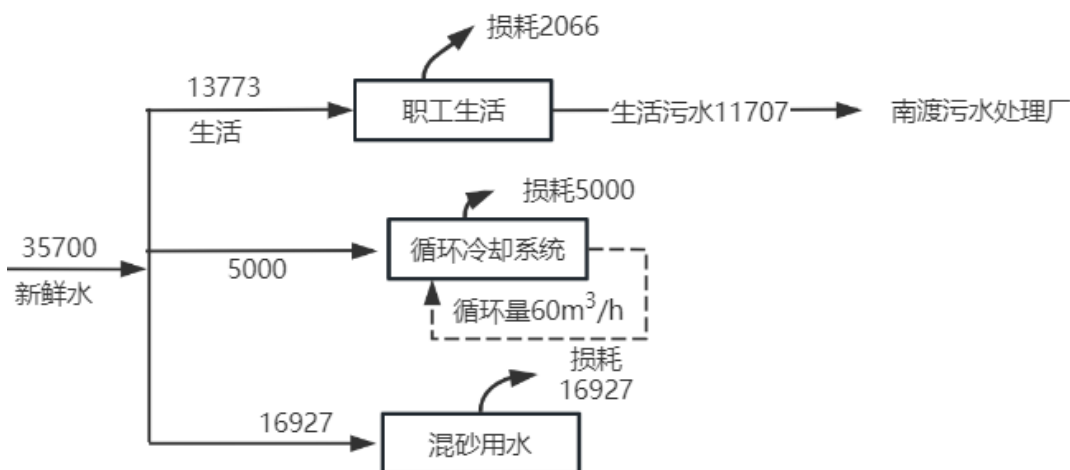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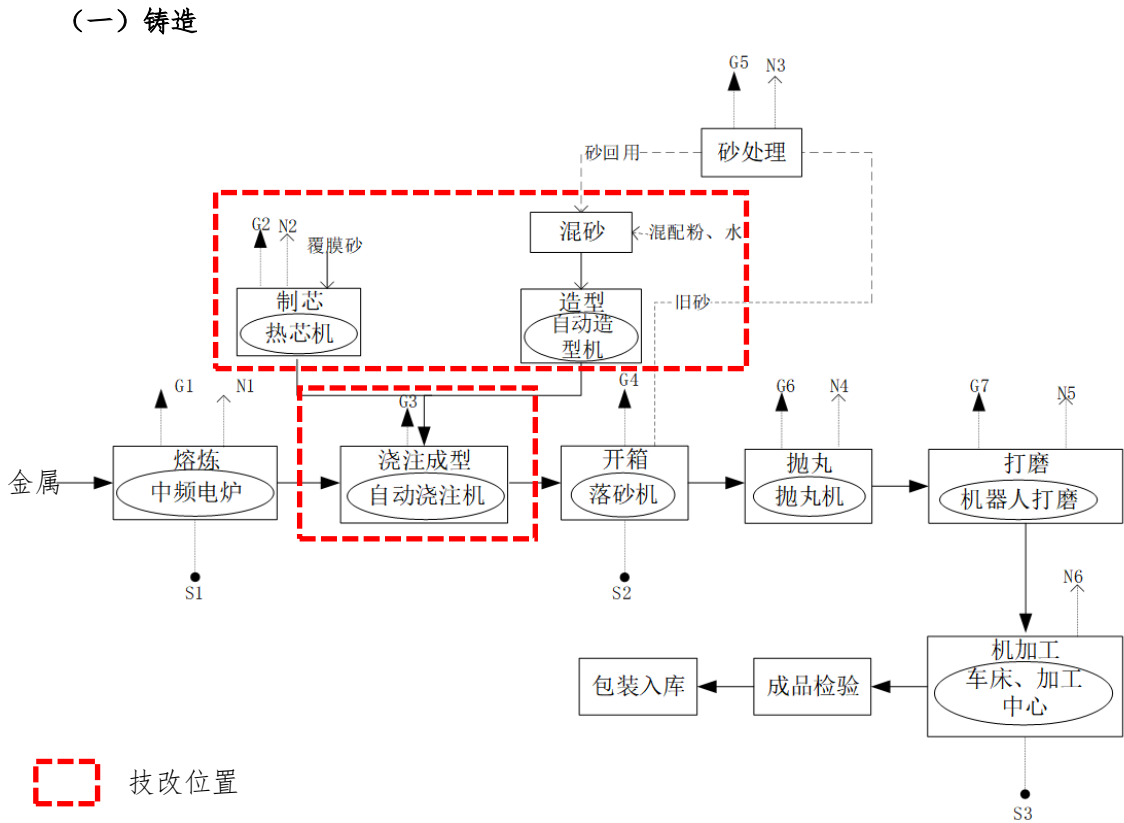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更换 2#车间 3#铸造线造型、制芯、浇铸设备，不涉及其他铸造线的变化。

(1) 混砂:

将粘土砂、混配粉和水按一定比例通过变频混砂机掺和成流态状砂，送入造型机，其中水用量为 3%。

(2) 造型:

利用造型机对混砂后的流态状砂进行造型，根据产品方案需要，制备成不同要求的砂型。

(3) 制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制芯工段采用热芯机进行射砂。在射砂前，向压紧缸内通入压缩空气，使芯盒上升与顶板压紧，然后，打开射砂阀，压缩空气会随着射砂筒上的缝隙进入射砂筒从而形成高速的砂流射入芯盒内，这个过程会将砂压实。芯盒采用电热的方式会使芯盒内的覆膜砂快速硬化，制芯温度为 230℃。

产污分析: 该工序产生制芯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2。

(4) 熔炼:

项目回收废钢时，会对回收的废钢进行挑选，不回收夹杂有不明物、含油漆涂层以及油类等烟尘量大的废钢。因此，在废钢熔化过程中无二噁英产生。

将生铁、钢加入到中频电炉中，在熔化过程中加入硅铁、锰铁、球化剂、增碳剂等材料，调整其合金结构。常压下对其电加热 45 分钟左右，铁水最高温度达 1530℃。熔化铁水送入浇注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熔炼烟尘 G1、炉渣 S1、和设备噪声 N1。

(5) 浇注成型：

处于熔化状态的铁水置于自动浇注机中，利用自动浇注机将铁水依次注入准备好的砂型内，砂型底部有许多砂孔，以便于气流的流通，达到风冷却的目的。铁水冷却凝固成型。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浇注烟尘 G3。

(6) 开箱：

浇注后，再清理工件砂箱、落砂。采用落砂机，以振动的方式将大块的砂型拌落，去砂工艺密闭性较好，产生的废砂送到砂处理工艺。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落砂粉尘 G4 和废覆膜砂 S2。

(7) 砂处理：

项目采用 1 条 180t/h 和 1 条 70t/h 的砂处理线，将去砂环节产生的型砂送入全封闭的环保砂处理设备中进行清砂处理，利用八角筛筛除粒径细小的废砂，旧砂回收率在 96% 以上；筛上型砂皮带输送，同时喷水冷却，保证型砂含水率在 1~2%，冷却后的的型砂通过皮带输送至砂库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旧砂输送粉尘、砂处理粉尘、冷却粉尘 G5 和设备噪声 N3。

(8) 抛丸：

通过抛丸机将丸料高速抛向产品，撞击产品去除附着在上面的细砂或细小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符合产品设计需求。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6 和设备噪声 N4。

(9) 打磨：

使用机器人自动打磨机自动打磨，进一步去除表面毛刺，使工件的表面更加光滑。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7 和设备噪声 N5。

(10) 机加工：

对工件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和车床等设备加工，得到设计需求的各种规格尺寸形状。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 N6。

(11) 成品检验：

加工完成的成品需要检验，采取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光谱仪、手提式炉前测温仪、三元素分析仪、轮廓仪、圆度仪、三坐标测量仪等检验设备对成品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12)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准备发货。

(二) 公辅工程及其他产污

(1) 原料使用

本项目增加 2 台液压机，增加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170kg 液压油铁桶 S4。

(2) 设备维护

项目液压机的使用会定期维护，补充更换液压油，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 S5。

技改项目建成后，其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2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 产污工序 | 涉及工艺 | 产污单元 | 涉及设备 | 工艺参数 | 污染编号 | 污染物评价因子 |
|------|------|------|------|------|----------------|-----------------|
| 制芯 | 制芯 | 制芯车间 | 射芯机 | / | 制芯废气 G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
| | | | | | 射芯机噪声 N2 |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
| 浇铸 | 浇铸 | 2#车间 | 浇铸机 | / | 浇铸废气 G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
| 原料使用 | 拆包 | / | 液压机 | / | 170kg 液压油铁桶 S4 | / |
| 设备维护 | 设备维护 | / | 液压机 | / | 废液压油 S5 | / |

(一) 原有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及环境管理手续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翔机械”）（原名溧阳市虹翔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是1990年成立的集铸造、精密铸造、金加工为一体的机械加工企业。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120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铸件制造，机械配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18644t、新能源零部件10169t、工程机械33898t、农业机械20339t、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50000t、其他产品16950t。

现有职工人数330人，年工作310天，每班工作8h，两班制，年工作时数为4960h。

原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 | | 审批手续 | | | | |
|--------------------------------|------|------------|------|------------|------|---|--|--|--|---|
| | | 审批建设 | | 实际建设 | | 环评审批手续 | | 排污许可手续 |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 验收审批手续 |
| 年产10万套传动箱体、30万件汽车后桥及制动鼓铸件改扩建项目 | 铸件制品 | 传动箱体 | 10万套 | 传动箱体 | 10万套 | 2007.11.19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 | |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证书编号：91320481608187977P002Q 有效期至：自2025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 2024年12月3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4-240-L | 2008年5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 | | 汽车后桥及制动鼓铸件 | 30万件 | 汽车后桥及制动鼓铸件 | 30万件 | | | | | 2016年10月21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6]52号） |
| 自动造型生产线中频炉及砂处理线节能改造项目 | | | | | | 2014.3.18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生产线中频炉及砂处理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9号） | | | | |
| 年产20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铸件制品 | 汽车零部件 | 20万吨 | 汽车零部件 | 20万吨 | 2014.4.8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43号）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 | 铸件制品 | 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 | 5 万吨 | 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 | 5 万吨 | 2019.5.16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4 号） | | | 2020 年 6 月 18 日 通过自主验收 |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已建成项目正常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已建项目原辅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2-4、表 2-8。

4、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一) 铸造

已建项目后处理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及其工艺流程简述。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均值）

| 检测日期 | 排气筒编号 | 标干风量 m ³ /h | 污染物 | 排放状况 | | 执行标准状况 | | | 达标情况 |
|------------|-------|---------------------------|-------|-------------------------|------------|-------------------------|------------|----------------|------|
| | | |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标准号 | |
| 2025.11.26 | DA001 | 29734 | 颗粒物 | 1.8 | 0.053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5 | DA002 | 35573 | 颗粒物 | 1.6 | 0.057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5 | DA004 | 26821 | 颗粒物 | 2.87 | 0.077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05 | 22473 | 颗粒物 | 2.43 | 0.055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08 | 47020 | 颗粒物 | 1.67 | 0.078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10 | 56886 | 颗粒物 | 6.43 | 0.365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13 | 44117 | 颗粒物 | 1.4 | 0.063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14 | 87446 | 颗粒物 | 2.5 | 0.219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15 | 30015 | 颗粒物 | 1.47 | 0.044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7 | DA016 | 4916 | 颗粒物 | 1.73 | 0.085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6 | DA017 | 42579 | 颗粒物 | 2.1 | 0.089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2.2 | DA007 | 26299 | 颗粒物 | 1.47 | 0.038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2.2 | | 27366 | 非甲烷总烃 | 1.04 | 0.028 | 60 | 3 | DB32/4041-2021 | 达标 |
| | | | 甲醛 | 1.1 | / | 5 | 0.1 | DB32/4041-2021 | 达标 |
| | | | 酚类 | ND | / | 20 | 0.072 | DB32/4041-2021 | 达标 |
| 2025.11.27 | DA011 | 12948 | 颗粒物 | 2.37 | 0.031 | 30 | / | GB39726-2020 | 达标 |
| 2025.11.27 | | 13309 | 非甲烷总烃 | 1.08 | 0.014 | 60 | 3 | DB32/4041-2021 | 达标 |
| | | | 甲醛 | 1.7 | 0.023 | 5 | 0.1 | DB32/4041-2021 | 达标 |
| | | | 酚类 | ND | / | 20 | 0.072 | DB32/4041-2021 | 达标 |

注：酚类检出限为 0.3mg/m³。

根据公司 2020 年验收检测报告，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最大值）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mg/m ³) | 执行标准状况 | | 达标情况 |
|----------|-------|------|---------------------------|----------------------|-----------------|------|
| | | | | 浓度 mg/m ³ | 标准号 | |
| 厂界 | | | | | | |
| 2020.6.8 | 颗粒物 | G1 | 0.293 | 0.5 | DB 32/4041-2021 | 达标 |
| | | G2 | 0.349 | | | 达标 |
| | | G3 | 0.429 | | | 达标 |
| | | G4 | 0.440 | | | 达标 |
| 2020.6.8 | 非甲烷总烃 | G1 | 0.64 | 4 | DB 32/4041-2021 | 达标 |
| | | G2 | 0.92 | | | 达标 |
| | | G3 | 0.95 | | | 达标 |
| | | G4 | 0.90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各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公司 2020 年验收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值 | | 管控限值 | 执行标准 | 达标情况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
| 2020.6.8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mg/L | 第一次 | 126 | 320 |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达标 |
| | | | | 第二次 | 118 | | | |
| | | | | 第三次 | 138 | | | |
| | | | | 第四次 | 132 | | | |
| | | 悬浮物 | mg/L | 第一次 | 69 | 240 | | 达标 |
| | | | | 第二次 | 65 | | | |
| | | | | 第三次 | 79 | | | |
| | | | | 第四次 | 73 | | | |
| | | 氨氮 | mg/L | 第一次 | 16.7 | 35 | | 达标 |
| | | | | 第二次 | 15.8 | | | |
| | | | | 第三次 | 17.4 | | | |
| | | | | 第四次 | 16.8 | | | |
| | | 总磷 | mg/L | 第一次 | 1.49 | 5.5 | | 达标 |
| | | | | 第二次 | 1.43 | | | |
| | | | | 第三次 | 1.65 | | | |
| | | | | 第四次 | 1.56 | | | |
| | | 总氮 | mg/L | 第一次 | 21.7 | 45 | | 达标 |
| | | | | 第二次 | 20.8 | | | |
| | | | | 第三次 | 20.2 | | | |
| | | | | 第四次 | 19.3 | | | |
| 动植物油 | mg/L | 第一次 | ND | 100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 | ND | | | |
| | | | | 第三次 | ND | | | |
| | | | | 第四次 | ND | | | |

注：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3) 噪声

根据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值

| 检测日期 | 测点号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2025.11.25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61.3 | 53.0 |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60.2 | 53.9 |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58.7 | 49.5 |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59.0 | 50.3 |
| 标准值 | | | 65 | 55 |
| 标准号 | | | GB12348-2008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已建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一间，建筑面积 1000m²，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已建有危废贮存库一间，建筑面积 12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进行分类，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理。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代码 | 产生、处置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废边角料 | 一般 固废 | 900-099-S59 | 460 | 委托综合利用 |
| 2 | 不合格品 | | 900-099-S59 | 5000 | |
| 3 | 废铁模 | | 900-099-S59 | 23 | |
| 4 | 炉渣 | | 900-099-S59 | 300 | |
| 5 | 除尘器收尘 | | 900-099-S59 | 18 | |
| 6 | 废布袋 | | 900-099-S59 | 0.2 | |
| 7 | 废砂 | | 900-099-S59 | 4800 | |
| 8 | 废钢丸 | | 900-099-S59 | 200 | |
| 9 | 废机油 | 危险 废物 | 900-214-08 | 1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0 | 废切削液 | | 900-006-09 | 6 | |

| | | | | | |
|----|------|---|------------|----|------|
| 11 | 废活性炭 | | 900-039-49 | 24 | |
| 12 | 生活垃圾 | / | / | 45 | 环卫清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t/a) | 原有项目批复量 (t/a) |
|-----------|-------------------------|-------------|---------------|
| 废气 有组织 | 颗粒物 | / | 4.19 |
| | 甲苯 | / | 0.045 |
| | 二甲苯 | / | 0.107 |
| | 非甲烷总烃 | / | 0.332 |
| | VOCs | / | 0.332 |
| | 甲醛 | / | 0.03 |
| | 酚 | / | 0.15 |
| 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5.551 |
| | 甲苯 | / | 0.025 |
| | 二甲苯 | / | 0.059 |
| | 非甲烷总烃 | / | 0.244 |
| | VOCs | / | 0.244 |
| | 甲醛 | / | 0.0136 |
| | 酚 | / | 0.0544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m ³ /a) | / | 11308.8 |
| | COD | / | 3.94 |
| | SS | / | 3.38 |
| | 氨氮 | / | 0.282 |
| | TN | / | 0.399 |
| | TP | / | 0.034 |

6 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防渗；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分区存放于储存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渗、分区防控：根据要求将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制芯车间、1#车间、2#车间、机加工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储存库、一般车间

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7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LYSHXJXZZ-TFHJYJYA-002），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4-240-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应急预案包含已建项目，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①厂区设置了一个 10m^3 事故应急池。

②厂内实行雨污分流；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安装监控及截断阀门。

③生产车间内主要天然气使用区域已设置天然气报警控制器，但仍需完善，如：吸污泵、吸油毡（棉）、黄沙、防泄漏托盘、警戒标志杆、应急照明等措施。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设置温控及压差监控装置，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当温度超过时，立即进行降温。

④现有有机加工车间已固化防渗。

⑤厂区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收集措施。

3.5 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0.4.17，并于 2025.4.15 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608187977P002Q；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 2025-4-15 至 2030-4-14。

该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包括所有已建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建成调试前企业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同时定期编制季度、年度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上报管理部门。

8. 现有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环境报告（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等等。

9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规建设；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 | | | |
|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 | | | | |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μg/m ³ ） | 备注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 200 | |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000 | | | | |
|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6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20 |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6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 |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甲醛 | 一次值 | 5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 |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 | | | | | |
|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 ³ ） | 标准值（μg/m ³ ）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 | 8 | 60 | 13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 | 22 | 40 | 55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50 | 60 | 83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 | 30.6 | 30 | 102 | 超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25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6 | 160 | 104 | 超标 |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PM_{2.5}、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因此扩建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82 号文），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纳污水体-北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表 1 中 III 类 | COD | mg/L | 20 |
| | | | BOD ₅ | | 4 |
| | | | 氨氮 | | 1.0 |
| | | | TP | | 0.2 |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 6 条河流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 III 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由上文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可达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区域 | 执行标准 | 标准级别 | 标准限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区域各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类 | 65 |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新增 x 光检测设备，x 光检测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泄漏；原辅料日常储存于仓库内，使用时会暂存于车间原辅料贮存区，仓库、车间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和围堵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泄漏导致的地面漫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坐标 (m) | | 保护对象 | 规模 (户)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大气环境 | 0 | -340 | 余家棚 | 430 | 二类 | 南 | 89 |
| | 0 | 387 | 雨店 | 250 | 二类 | 北 | 259 |
| | -643 | -440 | 小桥头 | 125 | 二类 | 西北 | 466 |
| | 439 | -120 | 西关村 | 500 | 二类 | 东南 | 405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环境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注：以项目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保护对象坐标系 X、Y 值为原点距保护目标几何中心点距离，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最近点距离。

表 3-1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 保护对象 | 保护要求 | 与建设项目关系 ^① | | | | | | 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关系 ^② | | |
|------|------|----------------------|----|------|-------|-------------|----|--------------------------|----|---|
| | | 相对最近距离/m | 方位 | 坐标 | | 水利联系 | 高差 | 相对最近距离/m | 坐标 | |
| | | | | X | Y | | | | X | Y |
| 竹簧河 | III类 | 5 | 东侧 | 0 | 50 | 周边河流、雨水纳污河流 | 1 | 7300 | / | / |
| 北河 | III类 | 8400 | 南侧 | 3800 | -8600 | 纳污河流 | 1 | 25 | / | / |

注：①以项目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 (0,0)；②以污水处理厂排口为原点。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芯废气、2#车间 3#铸造线浇铸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合并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生产设施/工段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 | 排放口 | |
|---------|-------|---------------------------|-------------------|-----------------------------------|-----|-------|------|
| | | | | | | 编号 | 高度 m |
| 制芯、浇铸 | 颗粒物 |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 表 1 | DA007 | 15m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3 | | | | |
| | 酚类 | 20 | 0.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 表 1 | | |
| | 甲醛 | 5 | 0.1 | | |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类型 | 执行标准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
| 厂内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 表 A.1 | 颗粒物 |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 5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 | | | 非甲烷总烃 | | 10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 | |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 表 3 | 颗粒物 | 边界外 |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 | 非甲烷总烃 | | 4 | |
| | | | 酚类 | | 0.02 | |
| | | | 甲醛 | | 0.05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厂界名称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各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dB(A) | 65 |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VOCs；其他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其他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原有项目 | | 本次项目 | | |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 | 建设前后全厂排放量变化 | | |
|----|-------|-------------------------|---------|---------|---------|---------|--------|---------------|----------|---------|-------------|-----|---|
| | | 排放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合计排放量 | | | 接管量 | 外排量 | 接管量 | 外排量 | |
| | | 接管量 | 外排量 | | | 接管量 | 外排量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m ³ /a) | 11308.8 | 11308.8 | 0 | 0 | 0 | 0 | 0 | 11308.8 | 11308.8 | 0 | 0 |
| | | COD | 3.94 | 0.3393 | 0 | 0 | 0 | 0 | 0 | 3.94 | 0.3393 | 0 | 0 |
| | | SS | 3.38 | 0.1131 | 0 | 0 | 0 | 0 | 0 | 3.38 | 0.1131 | 0 | 0 |
| | | 氨氮 | 0.282 | 0.0170 | 0 | 0 | 0 | 0 | 0 | 0.282 | 0.0170 | 0 | 0 |
| | | TN | 0.399 | 0.1131 | 0 | 0 | 0 | 0 | 0 | 0.399 | 0.1131 | 0 | 0 |
| | | TP | 0.034 | 0.0034 | 0 | 0 | 0 | 0 | 0 | 0.034 | 0.0034 | 0 | 0 |
| | | 动植物油 | 0.674 | 0.0113 | 0 | 0 | 0 | 0 | 0 | 0.674 | 0.0113 | 0 | 0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4.19 | | 15.5356 | 15.0695 | 0.4661 | | 0.4661 | 4.19 | | 0 | |
| | | 甲苯 | 0.045 | | 0 | 0 | 0 | | 0 | 0.045 | | 0 | |
| | | 二甲苯 | 0.107 | | 0 | 0 | 0 | | 0 | 0.107 | | 0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32 | 1.3236 | 1.1912 | 0.1324 | 0.1324 | 0.332 | 0 |
| | | VOCs | 0.332 | 1.3236 | 1.1912 | 0.1324 | 0.1324 | 0.332 | 0 |
| | | 甲醛 | 0.03 | 0.2268 | 0.2041 | 0.0227 | 0.0227 | 0.03 | 0 |
| | | 酚 | 0.15 | 1.1047 | 0.9942 | 0.1105 | 0.1105 | 0.15 | 0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5.551 | 0.6844 | 4.0362 | 0.3438 | 0.3438 | 5.551 | 0 |
| | | 甲苯 | 0.025 | 0 | 0 | 0 | 0 | 0.025 | 0 |
| | | 二甲苯 | 0.059 | 0 | 0 | 0 | 0 | 0.059 | 0 |
| | | 非甲烷总烃 | 0.244 | 0.0564 | 0 | 0.0564 | 0.0564 | 0.244 | 0 |
| | | VOCs | 0.244 | 0.0564 | 0 | 0.0564 | 0.0564 | 0.244 | 0 |
| | | 甲醛 | 0.0136 | 0.0093 | 0 | 0.0093 | 0.0093 | 0.0136 | 0 |
| | | 酚 | 0.0544 | 0.0473 | 0 | 0.0473 | 0.0473 | 0.0544 | 0 |

注：VOCs全部来自于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暂无相应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

表 4.1-1 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 产污工序 | 涉及工艺 | 产污单元 | 废气编号 | 污染物评价因子 | 源强核算方法 |
|------|------|------|---------|-----------------|--------|
| 制芯 | 制芯 | 制芯车间 | 制芯废气 G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 类比法 |
| 浇铸 | 浇铸 | 2#车间 | 浇铸废气 G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 类比法 |

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制芯废气 G2

现有项目共有 40 台射芯机，本项目替换其中 4 台磨损严重，无法使用的，本项目经制芯工序产品产能与现有项目一致，且废气处理方式与现有项目一致，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废气产生量不变，本次引用原有环评计算量，颗粒物为 12t/a，非甲烷总烃为 0.96t/a（其中甲醛 0.15t/a、酚 0.81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去除效率 97%，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2) 2#车间 3#铸造线浇铸废气 G3

现有项目 2#车间 3#铸造线浇铸机磨损严重，无法使用，本次进行替换，更换前后浇注机产能一致，且废气处理方式与现有项目一致，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废气产生量不变，本次引用原有环评计算量，2#车间 3 条铸造线浇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33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4t/a（其中，甲醛 0.128t/a，酚 0.512t/a）。3 条铸造线产能一致，则单条浇铸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1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1t/a（其中，甲醛 0.043t/a，酚 0.171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8%，布袋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 97%，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1.3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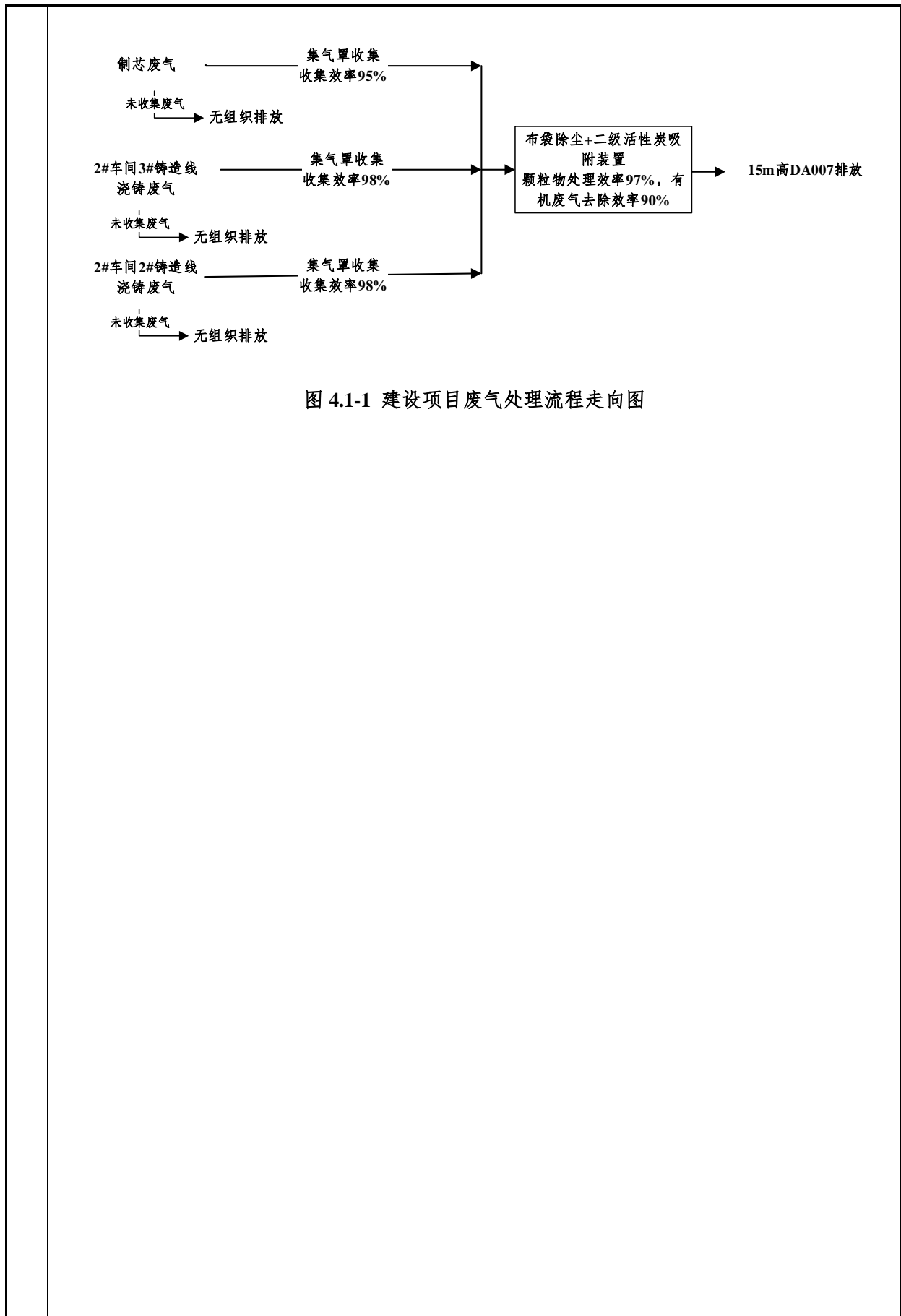


图 4.1-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走向图

1.4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产污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 | | | | |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 排放形 式 | 排放口类 型 | 地理坐标 | |
|----------------|-------|------------|-------|-----------|------|---------------------|----------------|----------------|-----------------|----------|-----------|-----------|-------------------------|
| | | | 收集方式 | 收集效 率% | 治理设备 | 处理效 率% | 有组织排 放量 t/a | 无组织排 放量 t/a | | | | | |
| 制芯 | 制芯废气 | 颗粒物 | 12 | 集气罩 | 95 | 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97 | 0.3420 | 0.6000 | 是 | DA007 | 一般排放 口 | E119.32242 N31.56606 |
| | | 非甲烷总烃 | 0.96 | 集气罩 | 95 | | 90 | 0.0912 | 0.0480 | | | | |
| | | 甲醛 | 0.15 | 集气罩 | 95 | | 90 | 0.0143 | 0.0075 | | | | |
| | | 酚类 | 0.81 | 集气罩 | 95 | | 90 | 0.0770 | 0.0405 | | | | |
| 2#车间 3# 铸造线 | 浇铸废气 | 颗粒物 | 2.11 | 集气罩 | 98 | | 97 | 0.0620 | 0.042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21 | 集气罩 | 98 | | 90 | 0.0206 | 0.0042 | | | | |
| | | 甲醛 | 0.043 | 集气罩 | 98 | | 90 | 0.0042 | 0.0009 | | | | |
| | | 酚类 | 0.171 | 集气罩 | 98 | | 90 | 0.0168 | 0.0034 | | | | |
| 2#车间 2# 铸造线 | 浇铸废气 | 颗粒物 | 2.11 | 集气罩 | 98 | | 97 | 0.0620 | 0.042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21 | 集气罩 | 98 | | 90 | 0.0206 | 0.0042 | | | | |
| | | 甲醛 | 0.043 | 集气罩 | 98 | | 90 | 0.0042 | 0.0009 | | | | |
| | | 酚类 | 0.171 | 集气罩 | 98 | | 90 | 0.0168 | 0.0034 | | | | |

表 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排气筒 编号 | 收集情况 | | | | | 治理措施 | 处理效 率% | 排放情况 | | |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参数 | | | 排放 方式 h/a |
|-----------|-------------|-------|-------------|------------|---------|------|-----------|-------------|-------|-------------|------------|-------------|-------------|------------|-------------|-------------|-------------|-----------------|
| | 废气量 m³/h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收集量 t/a | | | 废气量 m³/h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排放 量 t/a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高 度 m | 直 径 m | 温 度 ℃ | |
| DA007 | 113000 | 颗粒物 | 27.7184 | 3.1322 | 15.5356 | 布袋除尘 | 97 | 113000 | 颗粒物 | 0.8316 | 0.0940 | 0.4661 | 30 | / | 15 | 1.3 | 25 | 间歇,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3615 | 0.2669 | 1.3236 | 器+二级 | 90 | | 非甲烷总烃 | 0.2362 | 0.0267 | 0.1324 | 60 | 3 | | | | 4960 |
| | 甲醛 | 0.4047 | 0.0457 | 0.2268 | 活性炭吸 | 90 | | 甲醛 | 0.0405 | 0.0046 | 0.0227 | 5 | 0.1 | | | | |
| | 酚类 | 1.9710 | 0.2227 | 1.1047 | 附装置 | 90 | | 酚类 | 0.1971 | 0.0223 | 0.1105 | 20 | 0.072 | | | | |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位置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
|-------|------|-------|---------|---------|---------------------|--------|
| | | | 排放量 t/a | 速率 kg/h | | |
| 制芯车间 | 制芯 | 颗粒物 | 0.6 | 0.1210 | 5870.6 | 9 |
| | | 非甲烷总烃 | 0.0480 | 0.0097 | | |
| | | 甲醛 | 0.0075 | 0.0015 | | |
| | | 酚类 | 0.0405 | 0.0082 | | |
| 2#车间 | 浇铸 | 颗粒物 | 0.0844 | 0.0170 | 6404.75 | 9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84 | 0.0017 | | |
| | | 甲醛 | 0.0018 | 0.0004 | | |
| | | 酚类 | 0.0068 | 0.0014 | | |
| 合计 | | 颗粒物 | 0.6844 | 0.138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564 | 0.0114 | | |
| | | 甲醛 | 0.0093 | 0.0019 | | |
| | | 酚类 | 0.0473 | 0.0095 | | |

注：排放方式为间歇 4960h/a。

1.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技改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 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企业原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的工作噪声，噪声强源为 80~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dB$ （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源强声压级 dB(A) | 数量 (台/套) | 降噪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制芯车间 | 射芯机 | 90 | 4 |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 | 210 | 10 | 1.5 | 35 | 10 | 210 | 176 | 47.9 | 54.0 | 51.8 | 63.6 | 生产时 | 15~25 | 22.9 | 29.0 | 26.8 | 38.6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2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 | |
| 1 | 风机 | 113000m³/h | 150 | -110 | 1.5 | 85/1 | 隔声、减震 | 生产时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打包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Li合成后总声压级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预测点位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贡献值（本项目） | | 35.27 | 48.35 | 30.58 | 29.89 |
| 标准 | 昼间 | 65 | | | |
| | 夜间 | 55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所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8.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 编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S4 | 170kg 液压油铁桶 | 拆包 | 固 | 矿物油、铁等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
| S5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液 | 矿物油 | √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A.1.b.3 因破损，或性能、外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或被放弃使用的日常用品；

A.1.d.2 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以及生产设施终止运行后，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在原生产线直接作为原料使用的除外）。

4.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 编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是否属于危废 | 危险特性 |
|----|-------------|------|----|--------|------|--------|------|
| S4 | 170kg 液压油铁桶 | 拆包 | 固 | 矿物油、铁等 | 矿物油 | 是 | T |
| S5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液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是 | T |

4.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编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预测产生量 (t/a) | 源强核算依据 |
|----|-------------|------|-------------|--|
| S4 | 170kg 液压油铁桶 | 拆包 | 0.02 | 项目液压油拆包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0.02t/a。 |
| S5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0.18 | 项目液压机维护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0.18t/a。 |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170kg 液压油 铁桶 | 危险废物 | 拆包 | 固 | 矿物油、铁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T | HW49 | 900-041-49 | 0.02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 设备维护 | 液 | 矿物油 | | T | HW08 | 900-218-08 | 0.18 | |

4.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贮存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贮存方式 | 处置或利用方式 |
| 1 | 170kg 液压油 铁桶 | HW49 | 900-041-49 | 0.02 | 拆包 | 固 | 矿物油、铁等 | 矿物油 | 一季度 | T | 密封放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18 | 设备维护 | 液 | 矿物油 | 矿物油 | 一季度 | T | 密封放置 | |

4.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4.6.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厂区 100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新增，技改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801.2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技改后，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完善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规范管理。

4.4.6.2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桶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危废为废液压油、170kg 液压油铁桶，技改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22t/a。

技改项目依托 12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危废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7.3t，企业设置的 12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技改后厂区废暂存所需。

表 4.4-6 技改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危废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贮存库 | 废机油 | 10 | 900-214-08 | 60m ² | 密封桶装 | 10 | 三个月 |
| | 废切削液 | 6 | 900-006-09 | | 密封桶装 | | |

|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 5.8 | 900-039-49 | | 密封桶装 | | |
| | 170kg 液压油铁桶 | 0.02 | 900-249-08 | | 加盖密封 | | |
| | 废液压油 | 0.18 | 900-218-08 | | 密封桶装 | | |

2)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

技改后，企业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废管理

技改后，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善一次性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4.6.3 结论

综上，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技改项目位于2#车间、制芯车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液压油原辅料存贮依托原有原辅料仓库；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5-1 全厂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途径 | 污染物类型 | |
|--------|------|-----------|----------|---------|
| | | | 地下水 | 土壤 |
| 机加工车间 | 液压油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挥发性有机物类 |
| 危险化学品库 | 液压油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挥发性有机物类 |
| 危废贮存库 | 废液压油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挥发性有机物类 |

5.2 污染防治措施

据现场踏勘，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各生产、存贮设施，各单元防治原有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了液体原料（液压油等）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已设专人定时对厂区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已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一般防渗区：2#车间、制芯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进行防腐处理；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3 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维护，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单元识别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 2#车间、制芯车间，依托现有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库，上述区域均为独立厂房，与其他厂房无依托关系，技改涉及危险单元详见下表：

表 4.7-1 技改项目危险单元一览表

| 危险单元 | | 用途 |
|------|---------|------------------------------------|
| 厂区 | 原辅料仓库 | 原辅料仓库，本次技改依托 |
| | 2#车间 | 铸造生产，本次技改依托车间 |
| | 制芯车间 | 制芯加工，本次技改依托 |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危险废物贮存库（12m ² ），本次技改依托 |
| | 一般固废库 | 一般固废暂存（1000m ² ），本次技改依托 |

7.2 风险物质调查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技改项目危险单元中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7-2 技改项目识别物质一览表

| 类别 | 具体物质 | |
|-------------|-----------------------------------|--|
| 原辅料 | 2#车间、制芯车间 | 原辅料：生铁、硅铁、锰铁、铜、球化剂、增碳剂、铬铁、硅砂、陶土、煤粉、耐高温炉衬材料、覆膜砂、粘土砂、液压油、混配粉 |
| | 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库 | 原辅料：生铁、硅铁、锰铁、铜、球化剂、增碳剂、铬铁、硅砂、陶土、煤粉、耐高温炉衬材料、覆膜砂、粘土砂、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混配粉 |
| 能源 | 电 | |
| 产品 | 铸件 | |
| 副产品 | / | |
| 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
| 废水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170kg 液压油铁桶、废液压油 | |
|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甲醛、酚类 | |

7.3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厂界内技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7-3。

表 4.7-3 技改项目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危险品名称 | | CAS 号 | 最大存在量 qn/t | 临界量 Qn/t | 该物质 Q 值 |
|----|--------------------------------|---------------------------------------|----------|------------|----------|----------|
| 1 | 切削液（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 / | 1 | 2500 | 0.0004 |
| 2 | 酚醛树脂（覆膜砂中含 2%，含甲醛 0.186%，以甲醛计） | | 50-00-0 | 0.17856 | 0.5 | 0.35712 |
| 3 | 酚醛树脂（覆膜砂中含 2%，含苯酚 1.2%，以苯酚计） | | 108-95-2 | 0.96 | 5 | 0.192 |
| 4 | 润滑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 / | 1 | 2500 | 0.0004 |
| 5 | 液压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 / | 0.1 | 2500 | 0.00004 |
| 6 | 废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 / | 2.5 | 2500 | 0.001 |
| 7 | 废液压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 / | 0.18 | 2500 | 0.000072 |
| 8 | 废切削液 | 以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计 | / | 1.5 | 10 | 0.15 |
| 合计 | | | | | | 0.701032 |

注：①危废一年更换四次。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Q 值 < 1。本次评级进行简单分析。

7.4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技改项目风险单元及潜在风险类型类型、影响途径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7-4 风险源、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 风险源分布情况 | | 风险物质 | 潜在的风险类型 | 触发因素 |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 影响途径 |
|---------|-------|--------------|------------------------|-------------------------|--|------------|
| 厂区 | 2#车间 | 液压油 |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容器破损，操作不当导致泄；明火、高热可引起火灾 | 泄漏液、燃烧废气（CO、CO ₂ ）、消防废水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 | 原辅料仓库 | 酚醛树脂、润滑油、液压油 |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容器破损，操作不当导致泄漏；明火、高热引发火灾 | 泄漏液、燃烧废气（CO、CO ₂ 、甲醛、酚类、等）、消防废水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
|-----------------|----------------------|--------------------------------|---------------------------------|---|--------------------|
| 危险废 物贮存 库 |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油 | 泄漏、火灾、爆炸 等引发的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 容器破损,操作不 当导致泄漏;明 火、高热引发火灾 | 泄漏液、燃烧废气 (CO、CO ₂ 等)、消 防废水 | 大气、地 表水、地 下水 |
|-----------------|----------------------|--------------------------------|---------------------------------|---|--------------------|

7.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情形。本次评价设定风险事故情形仅考虑发生概率 10^{-6} /年以上的事件,结合技改后全厂布局及危险物质、生产系统情况设定如下:

表 4.7-5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 环境风险类型 | 风险源 | 危险单元 | 危险物质 | 影响途径 |
|-------------|-----------|------|------------|---------------------------------|
| 危险物质泄漏 * | 单个包 装桶 | 厂区 | 原辅料仓库、2#车间 | 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盐酸泄漏后挥发影响大气环境 |
| | 单个包 装桶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泄漏液、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

注: *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表中泄漏情形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类型频率设定。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备案了《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 2 版),备案编号: 320481-2024-240-L;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内容包含现有已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应急管理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厂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监视及截断阀门;现状事故废水防控体系较完善,且厂区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3)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须对消防水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应急事故池,本次计算说明技改项目依托可行性。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项目应建设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及截止阀,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

废水。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大小设置参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中的相关公式进行。

$$\text{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本次评价以厂内最大涂料桶容积来计，则 $V_1=1\text{m}^3$ 。

V_2 ：室内消防水供应量为 25L/s，灭火时间以 30min 计，，则 $V_2=45\text{m}^3$ 。

V_3 ：事故时可运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353\text{m}^3$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厂区内设有雨水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时可用为暂时贮存设施，根据设计资料，厂区设置管网长度及内径见下表。

表 4.7-6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一览表

| 名称 | 管径/m | 长度/m | 空置率 |
|------|------|------|-----|
| 雨水管网 | 0.6 | 1560 | 80%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330\text{m}^3$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近年来气象资料统计，平均降水量。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内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办公楼、道路绿化等清洁区不计入，则计算雨水汇水面积的区域为生产车间、仓库等，合计面积约 33000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 ， q 为降雨强度，取值 10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值 3.3ha。

$$\text{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23\text{m}^3$$

企业已设置 3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控制废水在应急池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实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建设单位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公司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是可行的。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正常运行。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5)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环节，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腐防渗，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

(6) 危废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并远离火种、热源。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本项目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集中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设在车间内，此外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集中通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7) 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

一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本单位抢险力量不足，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上报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当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前，由厂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

当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一级指挥机构指令配合处置。

及时完善企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并做到各种应急预案的有机衔接，同时建立社会联动协调制度，将企业重点危险源、应急队伍、救援基地、应急物资、道路交通等基本情况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与社会联系，组织建立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体系，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8)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9)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10) 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爆炸区域内工作的人员应穿着棉质衣物等防静电服装。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安全标志》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在生产过程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11) 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7.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对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企业必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5.2 应急监测

当事故发生时,由各车间主任负责监测泄漏、压力积聚情况,阀门、管道及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应急人员,为其选择合适的应急装备和个人防护措施作出科学指导。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机构应迅速通知环境监测站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监测,监测频次可根据事故持续时间等确定。

7.5.3 应急物资及设施

本项目应按照相关防护建设要求,完善防火、防爆和防渗措施和设备,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完善的环境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计划,并配套监测设备。

根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公司要对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通信畅通。

7.5.4 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以综合排查和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并辅以专项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一次;日常排查一月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7.5.5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1) 培训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相关的持续性培训，使员工认识到紧急事故的情况下如何控制和自救。培训要求每年一次，培训过程需拍照或录像。

I. 培训要求

充分了解企业的风险现状；具备基本危险评估技能；充分了解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程序和工作所需的详细操作程序；充分了解紧急事故的反应和预案执行、撤离位置；了解对偶然性以及非偶然性化学品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的方法，尤其是在需要使用呼吸器时的暴露情况下如何处理；充分了解正确选择、使用控制和围堵设备的技巧；了解如何使用应急物资及装备。

II. 人员培训时间和内容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了解、掌握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员工应急响应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企业、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一并进行，培训内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毒的基本知识；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III. 外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群众能以最快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地方性总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公众所处位置，由政府统一进行公众安全知识教育和信息传递。宣传知识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危险特性；重大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IV. 员工培训的记录和考核

对每个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后，应进行考试。对员工考核结果应记录备案，考核通过即为合格。考试合格者才能使用，不合格者应继续补习，直到合格为止。

(2) 演练

每年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计划、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并付诸实施、建立档案。每年的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为毒物泄漏演练计划。

I. 演练方式分类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桌面模拟演练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救援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模拟演练。

II. 演练内容

泄漏、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急救及医疗；

消毒及洗消处理；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III. 演练范围与频次

组织指挥演练由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

单项演练由总经理每季组织一次；

综合演练由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

IV. 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每次应急演练后及时进行评价与总结，检验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经完善总结实现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7.5.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6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排污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照《常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技改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

（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8-1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 类别 | 检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数 |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DA007 排气筒 | 颗粒物 | 1 | 1次/半年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
| | |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1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
| | 厂区内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 | 1次/年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 |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1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
| 废水 | 厂区总排口 |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 1 | 1次/年 |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噪声 | 各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4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7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计风量113000m ³ /h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
| | |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
| | 厂区内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 |
| |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 接管结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声环境 | 各机械设备 | 等效 A 声级噪声 |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
| 电磁辐射 | 项目新增 x 光检测设备，x 光检测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0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 危险废物 | |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2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技改项目位于原有车间内，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原辅料贮存依托原有原辅料仓库。制芯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满足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2#车间、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进行防腐处理；渗透系数满足≤1.0×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柴油具有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2.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p> <p>3.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p> <p>5.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为公司可能发生突发的风险事故做好充足准备。</p> <p>6.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 7.4 节。</p>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p> | | | |

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4.19 | 4.19 | 0 | 0.4661 | 0.4661 | 4.19 | 0 |
| | | 甲苯 | 0.045 | 0.045 | 0 | 0 | 0 | 0.045 | 0 |
| | | 二甲苯 | 0.107 | 0.107 | 0 | 0 | 0 | 0.107 | 0 |
| | | 非甲烷总烃 | 0.332 | 0.332 | 0 | 0.1324 | 0.1324 | 0.332 | 0 |
| | | VOCs | 0.332 | 0.332 | 0 | 0.1324 | 0.1324 | 0.332 | 0 |
| | | 甲醛 | 0.03 | 0.03 | 0 | 0.0227 | 0.0227 | 0.03 | 0 |
| | | 酚 | 0.15 | 0.15 | 0 | 0.1105 | 0.1105 | 0.15 | 0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5.551 | 5.551 | 0 | 0.3438 | 0.3438 | 5.551 | 0 |
| | | 甲苯 | 0.025 | 0.025 | 0 | 0 | 0 | 0.025 | 0 |
| | | 二甲苯 | 0.059 | 0.059 | 0 | 0 | 0 | 0.059 | 0 |
| | | 非甲烷总烃 | 0.244 | 0.244 | 0 | 0.0564 | 0.0564 | 0.244 | 0 |
| | | VOCs | 0.244 | 0.244 | 0 | 0.0564 | 0.0564 | 0.244 | 0 |
| | | 甲醛 | 0.0136 | 0.0136 | 0 | 0.0093 | 0.0093 | 0.0136 | 0 |
| | | 酚 | 0.0544 | 0.0544 | 0 | 0.0473 | 0.0473 | 0.0544 | 0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11308.8 | 11308.8 | 0 | 0 | 0 | 11308.8 | 0 |
| | | COD | 0.3393 | 0.3393 | 0 | 0 | 0 | 0.3393 | 0 |
| | | SS | 0.1131 | 0.1131 | 0 | 0 | 0 | 0.1131 | 0 |
| | | 氨氮 | 0.0170 | 0.0170 | 0 | 0 | 0 | 0.0170 | 0 |
| | | TN | 0.1131 | 0.1131 | 0 | 0 | 0 | 0.1131 | 0 |
| | | TP | 0.0034 | 0.0034 | 0 | 0 | 0 | 0.0034 | 0 |
| | | 动植物油 | 0.0113 | 0.0113 | 0 | 0 | 0 | 0.0113 | 0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460 | 0 | 0 | 0 | 0 | 460 | 0 |
| | 不合格品 | 5000 | 0 | 0 | 0 | 0 | 5000 | 0 |
| | 废铁模 | 23 | 0 | 0 | 0 | 0 | 23 | 0 |
| | 炉渣 | 300 | 0 | 0 | 0 | 0 | 300 | 0 |
| | 除尘器收尘 | 18 | 0 | 0 | 0 | 0 | 18 | 0 |
| | 废布袋 | 0.2 | 0 | 0 | 0 | 0 | 0.2 | 0 |
| | 废砂 | 4800 | 0 | 0 | 0 | 0 | 4800 | 0 |
| | 废钢丸 | 200 | 0 | 0 | 0 | 0 | 200 | 0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 | 10 | 0 | 0 | 0 | 0 | 10 | 0 |
| | 废机油 | 10 | 0 | 0 | 0 | 0 | 10 | 0 |
| | 废切削液 | 6 | 0 | 0 | 0 | 0 | 6 | 0 |
| | 废活性炭 | 24 | 0 | 0 | 0 | 0 | 24 | 0 |
| | 170kg 液压油铁桶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 |
| | 废液压油 | 0 | 0 | 0 | 0.18 | 0 | 0.18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